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J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持續關連交易－ 成本分攤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有關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公告。

成本分攤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管理公司與華發酒店訂立成本分攤框架協議。據此，管理公司及華發酒店同意分攤營運成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華發酒店為珠海華發的間接附屬公司，而珠海華發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88%的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發酒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成本分攤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且由於有關成本分攤框架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及管理公司應收華發酒店年度付款高於10,000,000港元，故訂立成本分攤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成本分攤框架協議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成本分攤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成本分攤框架協議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告刊發後不遲於15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有關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管理公司與華發酒店就分攤營運成本訂立成本分攤框架協議。

成本分攤框架協議

成本分攤框架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訂約各方：(i) 管理公司

(ii) 華發酒店

期限：成本分攤框架協議的期限(「期限」)將始於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時(即分攤營運成本的開始日期)，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標的事項：根據成本分攤框架協議，管理公司及華發酒店同意分攤該等酒店的營運成本，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說明

(1) 分攤員工成本

(2) 分攤洗衣成本

(3) 分攤員工飯堂成本

(4) 分攤烘焙食品成本

(5) 分攤一般行政部門清潔產品成本

(6) 分攤一般行政部門臨時工人成本

(7) 分攤鍋爐房成本

(8) 分攤公共區域能源以及保養及維修成本

終止

成本分攤框架協議或任何分攤成本類別將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i)期限屆滿；(ii)訂約各方書面協定審閱或(ii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終止。

在下列情況，訂約方(「非違約方」)有權終止成本分攤框架協議：另一訂約方(「違約方」)違反成本分攤框架協議中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非違約方合理認為，違約方在非違約方向違約方發出違約通知後14個中國營業日內未有採取任何有效的補救措施。

個別成本分攤協議：

遵照成本分攤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管理公司與華發酒店將訂立個別成本分攤協議。

付款

管理公司須負責向第三方貨品及服務供應商支付營運成本。管理公司將於每月底前向華發酒店發出賬單(「月結單」)，詳細列明該月的營運成本總額以及華發酒店須承擔的營運成本份額。華發酒店須在接獲月結單後30個曆日內向管理公司支付其所佔的營運成本。倘華發酒店未能於接獲月結單後30個曆日內支付月結單所載金額，管理公司有權就任何未付金額向華發酒店按年利率6%收取利息，自月結單日期起計直至該等金額悉數支付為止。

分攤營運成本的詳細條款將在相關的個別成本分攤協議中提供，在該情況下，條款及分攤比率將按訂約各方估計該等酒店的實際營運成本後公平磋商釐定，經參考過往營運成本、過往營運成本分攤安排、房間數目、樓面面積、質素標準、該等酒店的營運要求及由訂約各方基於該等酒店過往營運成本估計的該等酒店預期未來營運成本等相關因素。訂約各方將分攤的每月營運成本總額將基於該等酒店於相關月份產生的實際營運成本得出。訂約各方須參考上述因素不時審閱及更新分攤比率，以確保訂約各方之間的分攤安排保持公平合理。

付款及結算條款就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先決條件：

營運成本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會開始分攤，其中包括(i)本公司取得其獨立股東對成本分攤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批准；(ii)訂約各方取得地方機關有關分攤營運成本的所有必要批准；(iii)管理公司的所有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而管理公司概無違反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iv)取得有關成本分攤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授權、備案、確認、許可、同意及批准；(v)訂約各方取得有關進行成本分攤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授權、註冊、備案、確認、許可、同意及批准；及(v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生效。

上述(i)及(vi)項所載的先決條件不得撤回或豁免。倘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之間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撤回或豁免(如適用))，成本分攤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立即終止且隨之失效。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分攤營運成本及支付利息的持續關連交易設定以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將分攤的營運成本總額	21.86	23.17	24.33
利息	0.11	0.12	0.12
總計	21.97	23.29	24.45

在達至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訂約各方有關該等酒店的業務計劃；
- (b) 該等酒店的過往營運成本；及
- (c) 營運成本的過往分攤比率。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將對成本分攤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採納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 (i) 管理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協定的成本分攤框架協議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並經參考該等酒店的實際營運成本；
- (ii) 本集團的財務部負責監察營運成本及付款條款，以確保其符合成本分攤框架協議，且並無超出年度上限。此外，財務部亦將每月進行整體審閱。倘財務部知悉任何潛在不合規情況或超出年度上限，將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匯報事項，而管理層將在本集團層面進行協調，以採取補救行動及確保遵從及並無超出年度上限基礎；
- (iii)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將審閱個別成本分攤協議草擬本，並將在高級管理層認為發生任何潛在不合規事宜的情況下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有關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一步審閱個別成本分攤協議草擬本，並採取合適措施，以確保該等交易於成本分攤框架協議內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v) 本公司核數師將就成本分攤框架協議及個別成本分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透過實施上述措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有充足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確保成本分攤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有關本集團及管理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證券包銷及諮詢、證券及期貨經紀、股權研究業務、放債業務、財經印刷服務、酒店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有關會展及活動策劃的顧問服務。

管理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酒店、渡假及高端公寓管理；酒店管理諮詢；業務資料諮詢(財務諮詢除外)；酒店營銷服務；租賃；設備租賃；會議服務；預訂服務；品牌及營銷；業務管理及職業培訓；以及慶祝及活動服務。

有關華發酒店的資料

華發酒店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珠海華發的間接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上述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華發酒店與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關連。

訂立成本分攤框架協議的理由

自瑞吉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開業以來，喜來登與瑞吉之間已訂立成本分攤安排，據此，華發酒店一間分公司負責喜來登的日常營運，向相關第三方貨品及服務供應商支付該等酒店的所有營運成本，並隨後向華發酒店負責瑞吉日常營運的另一間分公司報銷瑞吉的營運成本。透過此安排，該等酒店可共享若干設施及以較低價格從第三方獲得貨品及服務，從而減少該等酒店的營運成本。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生效後，管理公司成為喜來登的營運商，將須承擔喜來登的營運成本。為繼續善用上述節省成本安排以及妥為記錄管理公司及華發酒店分別就喜來登及瑞吉分攤的營運成本，於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後，管理公司決定與華發酒店訂立成本分攤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華發酒店為珠海華發的間接附屬公司，而珠海華發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88%的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發酒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成本分攤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且由於有關成本分攤框架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及管理公司應收華發酒店年度付款高於10,000,000港元，故訂立成本分攤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成本分攤框架協議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成本分攤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成本分攤框架協議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告刊發後不遲於15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一般資料

全體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張葵紅女士為珠海華發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故被視為於成本分攤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該等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或被視為於成本分攤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成本分攤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i)經公平磋商；(ii)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現行本地市況下獨立第三方所獲得或提供的條款訂立；及(i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上述有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營業日」	指	星期一至星期五之間的任何一天(包括首尾兩天，但不包括全體中國公民根據中國法律享有的任何法定假日，惟中國部門可決定將工作日(即星期一至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之間的一天)與休息日(即星期六或星期日)對調，在此情況下，有關部門的決定屬最終定論)

「本公司」	指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98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成本分攤框架協議」	指	管理公司及華發酒店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的營運成本分攤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分攤營運成本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等酒店」	指	喜來登及瑞吉
「華發酒店」	指	珠海華發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珠海華發的間接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為就成本分攤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獲委任就成本分攤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鏵金投資有限公司(珠海華發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外的股東

「個別成本分攤協議」	指	訂約各方根據成本分攤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訂立的個別成本分攤協議，列明訂約各方如何分攤營運成本具體項目的詳情
「利息」	指	管理公司根據成本分攤框架協議的條款有權就任何未付的瑞吉營運成本向華發酒店收取的利息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公司」	指	珠海市橫琴新區華金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營運成本」	指	該等酒店日常營運所產生的一般成本，於本公告「成本分攤框架協議」一節中的「標的事項」一段作更具體分類
「訂約各方」	指	成本分攤框架協議的訂約各方，而「訂約方」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指	管理公司與珠海十字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管理公司向珠海十字門租用喜來登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成本分攤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喜來登」	指	珠海華發喜來登酒店，位於中國珠海市香洲區灣仔銀灣路1663號(郵編：519000)的酒店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瑞吉」	指	珠海瑞吉酒店，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銀灣路1663號E區(珠海中心41-72層)的酒店
「珠海華發」	指	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由珠海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珠海十字門」	指	珠海十字門中央商務區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珠海華發的間接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光寧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光寧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謝偉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郭瑾女士(執行董事)；張葵紅女士、熊曉鵠先生及鄧岩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